

ICS 13.020.10

Z 05

备案号: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T 2501—2016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heavy air pollutions

2016 - 10 - 15 发布

2016 - 11 - 0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素娟、侯洁、王寿超、句伟、王红、李涌涛、刘琳、华淑艳。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术语和定义、预警级别划分、管控目标、管控对象、管控时段、管控措施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空气质量指数 (AQI) air quality index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2.2

重污染天气 heavy air pollutions

以污染物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计算得到的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200以上的天气。

2.3

预警级别 warning level

按吉林省内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划定的重污染预警分级，分为预警III级（用黄色标示）、预警II级（用橙色标示）和预警I级（用红色标示）。

2.4

工业企业 industrial enterprises

在生产设备运行、产品生产过程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2.5

优质煤 high-grade coal

灰分 $\leq 20\%$ 、收到基硫分 $\leq 0.4\%$ 的煤。

2.6

黄标车 yellow sticker vehicle

经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合格，但达不到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发动机汽车或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汽车。

2.7

粗钢 crude steel

铁水经过加工、添加合金、碳等元素浇注成型后的钢坯成品，是钢铁行业可以向社会提供的最终钢材加工原料。

3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划分如下：

- 预警 III 级，用黄色标示；
- 预警 II 级，用橙色标示；
- 预警 I 级，用红色标示。

4 管控目标

重污染天气响应地区在管控时段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40%以上（预警I级）、30%以上（预警II级）、15%以上（预警III级）。

5 管控对象

管控重点对象如下：

- 工业企业，包括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水泥生产企业、化工企业、机械加工企业和露天矿山开采企业等；
- 燃煤锅炉，包括工业用燃煤锅炉（为企业生产提供动力、热源或为职工生活提供热源）和居民集中供热用燃煤锅炉；
- 扬尘，包括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物料堆场和运输扬尘；
- 机动车，指使用燃油的车辆，非道路传动机械；
- 农作物秸秆，指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
- 生活污染源，包括餐饮服务业（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和小吃服务）和垃圾焚烧；
- 成品油供应及储运，包括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

6 管控时段

自预警发布到解除预警期间。

7 管控措施及要求

7.1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的管控措施及要求见表1。

表1 工业企业的管控措施及要求

预警级别	管控措施及要求					
	火力发电企业	钢铁企业	水泥生产企业	化工企业	机械加工企业	露天矿山开采企业
III 级	对煤场、灰场的堆存，运输过程等采取及时人工清扫遗洒扬尘等措施。降低锅炉运行负荷 5%以上。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粗钢减产 10%。加强地面收尘设施运行，封闭存贮、运输	采取错峰生产等限产或停产措施。在严格执行原材料、产品密闭贮存，卸料、输料通道实施封闭式	采取错峰生产等限产或停产措施。已配备的备用	切割、焊接、喷涂工序减产 30%。禁止无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	禁止露天矿山开采活

表 1 (续)

预警级别	管控措施及要求					
	火力发电企业	钢铁企业	水泥生产企业	化工企业	机械加工企业	露天矿山开采企业
III 级		等。实行错峰生产。	管理的基础上，熟料减产 30%，粉磨站减产 50%。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30% 以上。		业。	
II 级	在落实预警 III 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使污染治理设施达到最大设计处理效率，降低锅炉运行负荷 10% 以上。	在落实预警 III 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粗钢减产 30%。	熟料减产 50%，粉磨站全部停产。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50% 以上。	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启动，使污染治理设施达到最大设计处理效率。	切割、焊接、喷涂工序减产 50%。	动。
I 级	在落实预警 II 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在库存煤量不低于警戒煤位的情况下，停止煤炭运输。在保证供热达标的前提下，限制或停止低效高排放机组、锅炉生产。降低锅炉运行负荷 15% 以上。	在落实预警 III 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保证扬尘治理措施效果，粗钢减产 50%。	全部停产。		在落实预警 II 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工序全部停产。	
注：已被地方政府纳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设施优先限产、停产。						

7.2 燃煤锅炉

燃煤锅炉的管控措施及要求见表2。

表2 燃煤锅炉的管控措施及要求

预警级别	管控措施及要求
III 级	全部采用优质煤作为燃料，湿式除尘器进行换水、加碱操作，对煤场、灰场的堆存，运输过程等采取及时人工清扫洒扬尘等措施。
II 级	在落实预警 III 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使污染治理设施达到最大设计处理效率。作业区域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在不影响供热的前提下，停止煤炭、灰渣等运输作业。
I 级	在落实预警 II 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主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工业用燃煤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降低运行负荷的 30%。在保证居民供热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商务写字楼等公共设施的供暖量。

7.3 扬尘

扬尘的管控措施及要求见表3。

表3 扬尘的管控措施及要求

预警级别	施工扬尘	道路扬尘	物料堆场、运输扬尘
III级	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混凝土现场搅拌。对建筑施工工地进行全围挡，减少建设施工人员室外工作时间，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减少土石方开挖规模，禁止沥青熔化作业。建筑拆除工地应采取有效的苫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停止建筑拆除施工作业。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实施计划的重点道路，每天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	物料堆场全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
II级	在落实预警III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停止混凝土浇筑、喷涂、粉刷、土石方、道路破拆等施工作业，主城区内和城乡结合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施工场所停止施工，实行建筑工地无尘化封场。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100%覆盖。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实施计划，每天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2次以上。	在落实预警III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物料堆场禁止翻动作业。
I级	在落实预警II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减少室内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实施计划，每天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3次以上。	同预警II级管控措施。

7.4 机动车

机动车的管控措施及要求见表4。

表4 机动车的管控措施及要求

预警级别	管控措施及要求
III级	主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引导过境车辆绕行，低速载货汽车（非民生保障）、农用柴油车禁止进入主城区。
II级	在落实预警III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30%。
I级	在落实预警II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实行单双号限行。执行应急任务的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和城市公共汽车、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除外。增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缩短发车间隔，延长运营时间。

7.5 农作物秸秆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7.6 生活污染源

7.6.1 餐饮服务业

7.6.1.1 禁止露天烧烤。

7.6.1.2 严禁未安装或未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营业。

7.6.2 垃圾焚烧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

7.7 成品油供应及储运

严禁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营业、营运。
